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08 年 4 月 25 日（周五）上午 9：00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1 号楼（中国船舶大厦）
- 5、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17 日（周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1、《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6、《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 8、《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预案》；
- 9、《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以上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4 月 17 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为方便股东登记，提高工作效率，本次登记均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格式附后)；

a 信函登记：上海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2B 层，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b 传真登记：021-68861999

②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者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2、登记截止日期：

2008年4月21日下午4：30之前（信函方式登记日期以邮戳为准）

3、注意事项：

①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时间估计不超过半天；

③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联系方法：

联系人：张东波、林勤国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编：20012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8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及股东回执格式

